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2024-009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续签《原材料购销协议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与柳钢集团签署的《原材料购销协议》现已期满，公司拟与柳钢集团续签《原材料购销协议》，向其销售原材料或其他货物，期限为三年。柳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柳钢股份关于续签〈原材料购销协议〉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4-010）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同日于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/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）2.65 亿元人民币。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作为本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获得通过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柳钢股份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2024-011）及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“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。审议下列事项：

（1）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（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（2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（3）关于续签《原材料购销协议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4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柳钢股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2024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